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15 年 5 月 5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及本校宿舍實況據以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充分發揮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功能，培養學生自動自發，守法、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並遵守校規，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
- 二、建立團體紀律，形塑安全、寧靜的優良學習空間，使住宿學生能在安全、安心的環境中致力學習，培養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健全身心健康，以達成育才之宗旨。

參、權責區分：

-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校學生生活管理。
 1. 生活輔導組：為宿舍管理之主辦單位，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2. 宿舍承辦人：由學務處指定一人擔任，協助宿舍幹事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秩序維護及住宿、伙食等相關工作。
 3. 宿舍幹事職責：負責學生生活管理、宿舍門禁安全管制、人員清查、獎懲建議、團膳晚餐伙食督導、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水電管制、宿舍秩序維持及環境清潔督導、內務檢查及各項設施之報修、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所見事實應據實繕寫於工作日誌並逐日陳報，期末裝訂成冊保存。
-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餐廳廠商及設施管理、學生及宿舍幹事反映事件處理、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主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事宜。
- 四、人事室：有關宿舍幹事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 五、「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6 人)；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 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不再此限。
 -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1 人)。
 -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1 人)、行政人員代表(7 人)。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 (六)學生住宿管理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1)
- 六、「學生宿舍自治會」：為推行宿舍自治、加強對住宿學生的服務與照顧，有效執行各項工作，學生宿舍幹部編組採自治管理方式，宿舍承辦人及宿舍幹事從旁輔導，以建立學

生自治、自動、自發之行為模式，全體住宿學生均有義務聽從自治幹部領導。(編組及業務職掌表如附件 2)

肆、住宿申請、分配與退宿：

一、申請程序：

1. 本校男、女學生宿舍僅各一棟容量有限，以在籍本校學生住用為原則，除特別空留空間外，餘每間房間住宿學生為 4~5 人；宿舍僅於學期中或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開放，假日非經申請留宿核准，一律不開放。
2. 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學生申請時將針對以下條件等進行資格篩選，若以下優先次序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1)以現居地為考量，學生個人需求(社團、補習等)不列入住宿考量範圍。錄取優先地區為：
 - 第一優先：非中投區之跨區考生，南投縣(非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后里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神岡區、沙鹿區)。
 - 第二優先：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豐原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
 - 第三優先：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大里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潭子區、烏日區)。
 - 同一優先等級以居住地離專車站點較遠者優先考量，若無法判定通勤條件優劣則以抽籤決定錄取。
 - (2)通勤車程時間 2 小時以上者(含候車)。
 - (3)居住地無學校專車或至校需轉乘 3 班以上運輸工具者。
 - (4)以往住宿生活表現。
 - (5)其他特殊個案等。
3. 符合申請資格而鋪位不夠容納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4. 住宿申請以 1 學年為期，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依學校公告時間向宿舍幹事或宿舍承辦人領取申請「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如附件 3)，並於通知期限內前繳回(宿舍幹事或宿舍承辦人)彙整。一年級新生可利用新生報到至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完成申請手續。
5. 欲住校同學申請表應請家長親自簽章或蓋章後，於通知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需詳細)3. 學生宿舍個人資料提供說明暨同意書】繳回，俾利個人身份及資料查核。名單公布後二週內繳交切結保證書(附件 4)，逾期未繳視同放棄，開放後續順位遞補。另開學一週內無故未入住者，取消入住資格，並開放後續順位遞補。
6. 住宿同學除如宗教、身體狀況(附證明)等特殊因素外，晚餐一律搭伙團膳，承辦團膳公司委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為辦理招標事宜，供餐管理及督導作業仍由學務處辦理。
7. 合格申請獲准住宿同學，住宿費用併學期初註冊費繳交住宿費用及伙食費，住宿費用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訂之，不含晚餐費用、寒暑假期間住宿費用另計。
8. 冷氣設備使用需向總務處申請冷氣卡(押金 100 元)並自行儲值，由各寢室插卡使用冷氣。

9. 寢室及床位由宿舍幹事分配(寢具自備)，未經核准不得私自任意調換變更，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進住。另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時，依當事人所需給予協助。
10. 高三下學期畢業學生或因其他特殊因素申請借宿，一律完成借宿切結後入住(如附件 5)，借宿當學期扣點達 6 點(含以上)者，則不同意其借宿申請，借宿期間所有生活作息比照一般住宿學生管理，扣點超過 6 點即辦理退宿。
11. 寒、暑假期間，三年級學生因課業準備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提前(延後)住宿申請。
12. 因家庭因素搬家，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如經舉報申請資料與現居地不符，於查明確認後辦理退宿，以維學生住宿權益。

二、 發現有下列情事學生，列為住宿申請管制人員：

1. 因違反宿舍相關管理規定每學期記滿三次(含)以上警告者，除立即予以退宿外(當學期)，並管制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入宿(包含寒、暑假期間)。
2. 在校期間因個人行為，遭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3. 患有癲癇、夢遊、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況或其他隱疾等無法自理，需有專人陪伴，或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在校期間不得申請住宿。
4. 住宿期間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意圖，經學校個案研討會認定不適合住宿者。
5. 違反其他管理規定者。

三、 學生因不能適應或其他重大事故退宿者，應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如附件 6)，並經核准通知後始准離宿。住宿費退費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

1. 已繳費註冊後，開學日前提出申請，全數退還。
2. 開學日後，住宿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四、 學期中因其他因素入住者，收費方式同前述規定。

五、 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除不退還住宿費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伍、宿舍規則：

一、 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7)：

二、 一般規定：

1. 每日生活起居依宿舍生活作息時間表行之。
2. 一律由宿舍正門進出。每日 0735 時至 1700 時，除特殊原因經報備核准外，得由學校教職員工陪同進入，其餘時間管制不得進入宿舍，並於 2200 時實施門禁管制。
3. 晚餐伙食(另外收費)由學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統一供應，住宿生一律參加團體伙食。為確保飲食清潔、衛生及個人健康，住宿學生應自律避免訂購外食；因故須辦理退伙時，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後辦理(如附件 8)。
4. 住宿學生如因身體因素(一週以上)無法參加宿舍之點名需檢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
5. 宿舍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名條不得私自取下及更改，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6. 所有住宿生須配合學校晚自習相關規定。晚自習時段不可到圖書館 1 樓自習，佔用非住宿生自習空間。未開放自習教室之時間，其自習一律在寢室實施，秩序由各樓長及寢室長維持，如有同學未到應即向自治幹部或宿舍幹事報告處理。
7. 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幹事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

- 如有缺少，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正常損耗（壞），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8. 所有住宿生負有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之義務。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室長督導，寢室內門窗、浴廁、洗手台、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9. 走道、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清理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廁所、洗衣間、花園、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自治幹部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退宿。
 10. 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使用發出聲響之運動器材或赤膊裸體。開關門窗應輕拉輕放，避免重摔或發出聲響，紗窗及窗簾不得擅自取下，否則以破壞公物論處。
 11. 宿舍區域內一律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吵鬧。
 12. 宿舍不得抽菸、玩撲克牌、麻將、象棋等相似品項、鬥毆、喝(酗)酒、偷竊或其他違規行為。
 13. 不得在宿舍擅自掛貼海報、傳單、標語、旗幟及其他物品。
 14. 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安全，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
 15. 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由專人負責水電關閉狀況，晚間0000時熄燈就寢後，夜讀請開桌燈，2300時至0600時不得盥洗、洗衣服、使用脫水機等，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周圍住戶安寧，也干擾其他同學作息。
 16. 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課表內功課，不得閱讀非關功課之書籍、雜誌；討論功課應小聲，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17. 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得同意後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內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宿舍內會客、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18. 嚴守兩性分際，非經允許禁止擅入異性宿舍，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19. 嚴禁在宿舍及寢室內私接電線、安裝插座，且不得使用可以烹煮(烤)食物之器具及高耗電量家電及其它電器用品（吹風機、電風扇及檯燈除外），使用音響不得干擾影響他人(請戴耳機)，有使用個人電腦需求者，填寫使用申請表(附件9)，核准後始得使用。使用時需與學習相關行為（如：教學影片、課程社群連結或相關查詢等）及彙整備審資料有關之活動，不得為遊戲、臉書或其他社群軟體等非關學習行為。
 20. 不得在宿舍內豢養寵物及擺設魚缸養魚；宿舍內嚴禁使用易燃物品及明火裝置（如打火機、火材等生火器具、液態酒精、罐裝瓦斯等）、點蚊香、蠟燭、精油及各種爐具、火燭等。
 21. 嚴禁坐在窗台、欄杆上，以免發生意外；安全門、樓梯均應保持暢通，消防器材應放置定位。請預先了解緊急鈴位置及疏散路線，非緊急狀況不得觸碰緊急鈴，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22. 星期例假日、寒、暑假期間除申請核准同學，其餘同學不可留住宿舍，個人物品應攜帶回家避免遺失，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23. 宿舍集合、點名、座談會及防災演習等，不得無故未到。

24. 確立倫理法治觀念，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學生須遵從宿舍幹事及宿舍自治幹部之指導。
25. 住宿生應整理內務，學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務檢查。評比結果公布並由宿舍幹事辦理獎懲。
26. 嚴禁任何不假外出(宿)，違反規定者一律依校規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退宿。
27. 任何住宿同學違反規定，得由宿舍幹事或自治幹部建議處分，嚴禁私自以體罰或體能訓練作為處分方式。
28. 宿舍內慶生活動，應先行向宿舍幹事報備後於指定場地實施，並於 2200 時前完成場地復原後結束，以避免干擾他人作息。
29. 退宿或因其他原因離開宿舍時，除應將寢室恢復為原狀並跟宿舍幹事完成財產點交後使得離開，如有破壞或損失應負原價(物)賠償責任；個人物品一律搬離，遺留雜物視以廢棄物處理，不得有異議。

三、內務規定：

1. 每日離開寢室之前，需將個人之棉被、枕頭等寢具折疊整齊，或收拾置放於個人內物櫃。
2. 個人使用之床面及桌面必須收拾乾淨，椅背不得掛置衣物、地面嚴禁堆放雜物，不得有非關學習用雜物閒置(小盆栽除外)。
3. 個人鞋子整齊排列在鞋櫃，置於室外，不得隨意丟置。
4. 個人之盥洗用具等整齊排列在盥洗室內，避免四處閒置。
5. 各寢室之地面、浴廁、洗手台、鏡子、窗戶、垃圾桶及區域環境由各寢室長負責督導各寢室成員協力維護。
6. 非雨天時間，落地窗(窗戶)依宿舍幹事指示開啟，保持通風，避免寢室過潮，產生異味。
7. 寢室內不得張貼、懸掛任何非經許可之海報、標語。
8. 維護宿舍整潔，每週固定日實施寢室打掃，請同學配合，若因外出補習，請自行利用時間實施補打掃，寢室打掃區域由寢室長自行分配。
9. 宿舍內公物不得任意破壞，如查證屬實，修繕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10. 暑輔開始、開學、期中考試結束時，宿舍實施寢室及公共區域大掃除。

四、休、請假管制：

1. 若於平常日因臨時事故須請假返家者不返宿者或因故不參加晚自習者，應由家長親自致電(1700 時前致電教官室，1700~1800 時逕向宿舍幹事申請辦理，逾時視同未請假)，或由住宿生利用各節下課時間至生輔組，撥電話與家長聯繫，經師長與家長電話確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宿舍幹事負有查證責任，到家後立即來電告知，確定返途安全。
2. 身體不舒服同學，為安全考量，白天不得留在宿舍內休息，由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處理，夜間請假外出看病返宿時，由宿舍幹事查證就診相關證明(返回時間不得超過 2200 時)。
3. 因故全天請假者(白天請假依現行學校請假手續辦理)應由家長親自致電(1700 時前致電教官室，1700~1800 時逕向宿舍幹事申請，1800 時後逾時視同未請假)，以利人員掌握。
4. 補習同學於開學期初申請補習班固定上課證明後，得依上課時間逕行赴課，固定補習申請單如附件 10；非表定時間上課(補課、調課)或參加其他社團學習活動等，應由家長親自致電(1700 時前致電教官室，1700~1800 時逕向宿舍幹事申請辦理，逾時視同未請假)，並應在 2200 時以前返回宿舍，並向宿舍幹事及自治幹部報到點名。週日或收假日不回宿者，請 1700~2100 時逕向宿舍幹事申請辦理，逾時則視為請假逾時。

五、違禁品管制：

1.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學校得依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2. 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3. 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宿舍幹事及宿舍承辦人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師長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光碟、隨身碟、硬碟或其他物品。
 -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其他違禁物品。

六、互助編組：

1. 目的：學習及生活互助。
2. 編組：各寢室編成一小組，寢室長為互助小組長。
3. 互助組回報，利用早晚點名時間定時實施，如有緊急事故，應立即回報，即時處置。
4. 平時同學病痛或住院時，應互為照顧，守望相助；功課應互相切磋。

陸、獎懲：本規定未列舉部份，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一、獎勵：每學期檢討成效，由宿舍幹事簽請議獎

1. 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異之學生，得記大功獎勵：
 - (1)防範宿舍意外事件發生或協助重大災害處理，有具體事蹟者。
 - (2)其他優良事績，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大功者。
2. 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異之學生，得記嘉獎至小功獎勵：
 - (1)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2)對宿舍有特殊貢獻或熱心服務同學。
 - (3)幫助同學排除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4)遇問題立即反映，能增進團隊精神或團隊榮譽者。
 - (5)主動維護公共設施，熱心公益，任勞任怨，足堪表率者。
 - (6)宿舍各項競賽成績優異、內務整潔，足為同學學習模範者。
 - (7)推動或協助宿舍舉辦各項文康競賽，主動積極、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
 - (8)其他優異表現，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小功者。

二、懲罰：(累犯者加重議處)。

1. 合於下列事項者，違規扣點處分：(累計違規扣點每達三點即轉為乙次警告處分)
 - (1)未按時起床或就寢，早、晚點名集合或晚自習集合等遲到(累積達三次)。
 - (2)未於早上宿舍關閉時間(07:35 準時離宿者(累積達三次)，7:50-8:00，登記 2 次違規，若逾 08:00 之後扣 1 點，累犯者並加重議處。
 - (3)逾 18 時請假者扣 1 點(未接來電由宿舍幹事回撥確認後為請假依據不扣點)，晚自習或不回宿未請假者扣 2 點(緊急事故者例外)。
 - (4)打赤膊進出宿舍公共區域(洗衣間、走廊等)或教學區，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5)使用公共區域不知愛惜，擅自搬走公物或亂丟紙屑物品，破壞環境者。
 - (6)內務不整或所分配環境區域打掃，未善盡職責義務者。
 - (7)離開寢室未做好水電管制，恣意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 (8)請假逾時返宿或未登記留宿而私自留宿者。
 - (9)已登記留宿未回宿亦未請假者扣 2 點
 - (10)需家長簽章之相關表件經二次催繳仍未繳交者，(限每週催繳一次)。
 - (11)於宿舍內打球、運球及彈奏樂器者。
 - (12)夜間 0000 時未按時熄燈者
 - (13)夜間 2300 時仍於洗衣間逗留者。
 - (14)晚自習未經同意私自離開自習場所者，或未於學校指定地點參加晚自習(例：請假後晚自習時間至 1 樓圖書館自習)。
 - (15)晚自習未依規定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手機從事學習行為(教學影片、課程社群連結或相關查詢)及彙整備審資料有關之活動，依本校「學生宿舍晚自習數位多媒體通訊設備使用規定」辦理。
 - (16)攜帶具有賭博性之桌遊(如撲克牌、麻將、象棋等)。
 - (17)非宿舍開放時間，借用鑰匙進入宿舍拿取物品者(因病返家或情況特殊不列計)(累積達 2 次)。
 - (18)未於入住後一個月內完成門禁指紋建檔者。(一個月內未完成者，扣 1 點，之後以週累計違規)。
2. 合於下列事項者，記警告(違規三點)處分
 - (1)不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或宿舍承辦人、宿舍幹事及師長之管理輔導，情節較輕者之管理輔導，情節較輕者。
 - (2)擔任自治幹部未確實負起責任，情節較輕者。
 - (3)早、晚點名、晚自習無故未到，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4)宿舍內喧嘩吵鬧、擾亂自習秩序，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5)恣意浪費資源，情節較重者。
 - (6)熄燈時間過後，仍隨意走動、盥洗或進入他人寢室聊天，影響安寧者。(累犯者加重處分)。
 - (7)夜間於宿舍內慶生者。
 - (8)夜間於宿舍丟、運球及彈奏樂器，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9)夜間於宿舍跑、跳、搖晃桌椅，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10)蓄意破壞公物者。(損壞物品另應照價賠償)
 - (11)個人寢室內務雜亂，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2)寢室髒亂、發出惡臭，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3)擔任公差勤務無故未到或執行不力者。
 - (14)申請留宿期間，不假外出或返家者。
 - (15)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魚缸養魚者。
 - (16)宿舍內玩具有賭博性之桌遊(如撲克牌、麻將、象棋等)或與課業無關之遊戲，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17)未經核准隨意張貼文件、海報者。
 - (18)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管制區域：如頂樓陽台等。
 - (19)私自更換床位，寢室或打地鋪者。
 - (20)期末宿舍關閉，個人雜物閒置未清空者(閒置物品以廢棄物處理)。
 - (21)代為同學點名報到，請假不實(偽造請假理由等)欺騙師長或自治幹部。
 - (22)休(請)假逾時返宿，未依規定報備或完成請假程序即自行離校，屢勸未改者。
 - (23)住宿生借鑰匙私帶住宿同學進入宿舍者。
 - (24)住宿生未借鑰匙隨借鑰匙同學進入宿舍者，記予兩支警告。
 - (25)其他個人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者。
3. 合於下列事項者，記小過(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辦理退宿)：
- (1)於非開放時段，擅自進入宿舍者。
 - (2)不服從師長、幹部之管理，情節較重者。
 - (3)擔任幹部未確實負起責任，致影響同學權益，情節較重者。
 - (4)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宿舍者，如不當書刊、光碟(或其他儲存設備)、香菸、檳榔、含酒精類飲品及易燃物品等(因而肇生災害者，另案處分)。
 - (5)私帶校外人士、親友或本校非住宿同學進入宿舍內者。
 - (6)宿舍內吸菸、賭博、飲酒者。
 - (7)於宿舍辦理慶生有不當行為者(如玩阿魯巴、噴刮鬍泡、藥品……等行為)
 - (8)在宿舍及寢室內私自裝設電線、安裝插座，使用可以烹煮(烤)食物之器具及高耗電量家電及其它電器用品(吹風機、電風扇及檯燈除外)(因而肇生災害者，另案處分)。
 - (9)蓄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10)嚴重破壞宿舍秩序、擾亂安寧，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或休息者。
 - (11)以詐術或破壞方式使用投幣式洗衣機，影響校譽者。
 - (12)就寢後未經同意私自離開宿舍者。
 - (13)其他個人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小過者。
4. 違反下列規定記大過乙次處分(一律退宿，並送交學生獎懲會議議處)：
- (1)攀爬宿舍欄杆、窗戶等危險動作或破壞門鎖，藉此進出宿舍及寢室者。
 - (2)宿舍內偷竊或發生兩性不當行為者。
 - (3)不遵守自治幹部管理或頂撞宿舍承辦人及師長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
 - (4)在宿舍內放置易燃物品(或爆裂物)或可傷人之器械、槍彈等違禁品者。
 - (5)攜帶違禁藥品進入宿舍或吸食者。
 - (6)參加鬥毆事件(不論首從，一律送交學生獎懲會議議處)。
 - (7)其他個人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大過者。
5. 住宿學生因違反相關管理規定受小過以上處分(含記警告三次以上)，依規定辦理退宿，以確保其他住宿同學權益。
6. 凡記警告以上處分，宿舍幹事負有通知學生家長及宿舍承辦人之責；必要時，得請家

長到校共同輔導學生。

7. 內務違規每日公告於宿舍公布欄，若有疑義者自公告日起 3 日內以書面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8. 內務違規(違反宿舍規則之內務 10 項規定)當學期末達三次以上，可逕洽宿舍幹事申請愛舍服務辦理違規銷點；違規每滿三點(三次轉為一點)即轉為警告乙次處分。
9. 住宿學生於當學期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內務違規、警告等)宿舍秩序違規人員，轉為警告後即可實施愛校服務銷過；惟當學期扣點照常累計，達 9 點者須辦理退宿。
10. 住宿期間如經學校確認住宿申請資格與實況不符，得請學生立即退宿搬離宿舍。

柒、其他：

一、 門禁管制：

1. 學生宿舍採指紋門禁管制，住宿生於入住後一個月內由舍監完成指紋建檔，學生宿舍指紋機為單機運作無聯網，機內指紋資料皆經加密無法取出挪作他用，且建置指紋時僅按壓住宿生指紋，無需輸入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該指紋僅能做為辨別是否為住宿生及開關大門之用；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20 條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目的。
2.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目的，請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11)供學生宿舍作門禁管制之用。

二、 離宿管制：

住宿生早上離開宿舍後，外出 購買早餐應儘速返校，遵守學校作息時間，並準時進入教室上課。

三、 住宿學生服裝禮節：

1. 走出宿舍大門即應服儀整齊，上學期間依校規穿著；穿著便服時應力求簡單、樸素、大方。晚自習及宿舍集合時等時機，穿著應適當得體，且應穿著球(涼)鞋，不得穿著拖鞋。
2. 盥洗及自由活動時間，住宿同學仍應注意生活禮儀，切勿袒胸赤體於宿舍公共區域內走動，宿舍內嚴禁穿著木屐，以保持宿舍之寧靜。

四、 會議：

1. 住宿學生每月舉行慶生餐會，並於每年 3.5.10.12 月份召開生活暨伙食管理會議，由學生幹部或其他學生代表及全部晚餐供應廠商與會座談。
2. 每學期末召開宿舍幹部座談會，感謝幹部平時認真負責，協助宿舍幹事將宿舍管理妥善，並請幹部分享經驗或建議改善事項。
3. 平時如有任何生活問題或管理建議，可隨時向自治幹部或宿舍幹事及教官反映。

五、 文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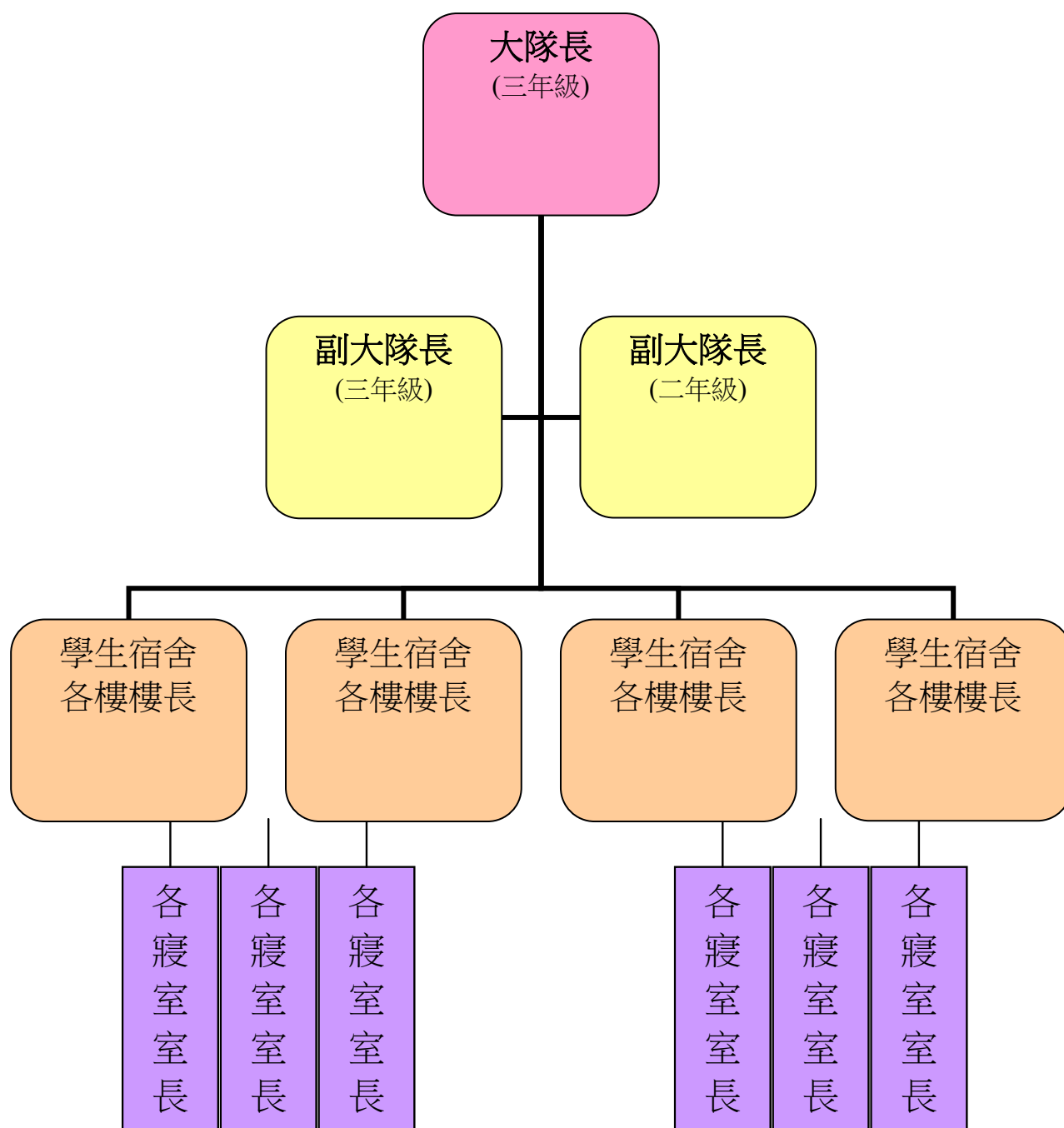
宿舍內電視、桌球等文康器材，開放時間為 17：00—18：20;21：10—21：50。

- 六、 配合學校防災教育演練期程安排，每學期實施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由教官室及宿舍幹事指導，自治幹部協助辦理，全體住宿學生均有義務參加，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逃避。

- 七、 假日留宿依每學期初學校行事曆排定宿舍假日開放時間。以段考、英聽等大型考試或其他學校辦理之大型活動為開放時間；或班級、社團等活動住宿生留宿人數達 50 人時，經由負責活動的師長於活動 1 個月前向生輔組提出假日留宿申請；作息時間依平日作息規範辦理。
- 八、 當週申請假日留宿同學，如欲取消留宿，請於當日 17：00 前由家長致電教官室修正，另 17：00 後「申請留宿又取消留宿」達 2 次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假日留宿。
- 九、 原住宿畢業班生停課或畢業後，因其他因素經學校同意得繼續留宿者，係以借宿方式辦理，務必遵守相關管理規範；如經自治幹部或宿舍幹事反映，認為其已有影響其他同學作息，或行為未能檢點者，得強制終止其借宿服務，並要求學生立刻搬離宿舍。
- 十、 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管理要點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編組職掌表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備 考
校	長		綜理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全般事宜。
學 務	主 任		襄助處理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總 務	主 任		綜辦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主 任	教 官		負責督管學生宿舍管理各項工作協調、管制與執行。
生 輔	組 長		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與調適相關事宜。
宿 舍 幹 事	(男)		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管理暨各項工作協調、管制與執行。
宿 舍 幹 事	(女)		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管理暨各項工作協調、管制與執行。
老 師	代 表		襄助協調處理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住 宿 學 生 家 長	代 表		襄助協調處理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男 宿 學 生	代 表		代表住宿學生針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建議及意見溝通。
男 宿 學 生	代 表		代表住宿學生針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建議及意見溝通。
男 宿 學 生	代 表		代表住宿學生針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建議及意見溝通。
女 宿 學 生	代 表		代表住宿學生針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建議及意見溝通。
女 宿 學 生	代 表		代表住宿學生針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建議及意見溝通。
女 宿 學 生	代 表		代表住宿學生針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建議及意見溝通。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編組執掌表



職稱	職掌業務	人數及遴選	備考
大隊長	(1)協助宿舍幹事管理宿舍安全、秩序、整潔內務等事宜。 (2)主持早、晚點名。 (3)作息時間之管制、團體紀律之要求。 (4)餐廳秩序維持及伙食建議。 (5)各級自治幹部之考核及獎懲建議及住宿生獎懲之建議。 (6)值日教官及舍監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及管理。	男、女宿舍各1名，共計2名	由三年級擔任
副大隊長	(1)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 (2)宿舍內務、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排定執行與管理。 (3)互助小組之編組、執行與管理。 (4)宿舍安全及特殊事件之防範與反映。 (5)負責宿舍文康活動及迎新、送舊、慶生會等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6)宿舍環境(含公佈欄)之佈置規劃。 (7)大隊長不在時，代理大隊長職務。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與管理。	男、女宿舍各2名，共計4名	二、三年級各1名
樓長 副樓長	(1)管理各樓秩序之維護、樓層環境區域之分配、整理及值星之輪值。 (2)值星輪值期間負責自習人數清查及宿舍作息時間之控制。 (3)早、晚點名集合擔任指揮工作。 (4)熄燈就寢後，管理各樓紀律維護與水電管制。 (5)就寢時，負責樓層各寢室人員清查，並向值星自治幹部回報查鋪狀況，如有人員不在應立即向宿舍幹事反應。 (6)為防止寢室突發或意外事件發生，輪值值星期間，如因特殊事故必需請假離校時，須覓妥代理人執行值星勤務，並經宿舍幹事同意後始得離開。 (7)轉達上級規定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男、女宿舍每層樓層各1名	
寢室 室長	(1)執行寢室內一切規定事項，早晚點名、就寢人數清查，掌握並對室友疾病反映及照顧。 (2)負責寢室內務之督導、秩序維持及財產之保管與維修申請。 (3)室友有意見反映須向宿舍管理人員轉達。 (4)督導寢室人員按時作息、公差分配與燈火管制。 (5)寢室安全及特殊事件之防範與反映 (6)室長不在時由第二床同學代理，依此類推。	每寢1人	在第1床位，由同寢高年級學生擔任，如同寢室友年級相同，則由寢室內自行推派，
伙食 委員	(1)參加住宿生伙食暨生活管理座談會。 (2)定期不定期實施伙食意見調查，並負責伙食問題之反映與建議。	男、女宿舍各推派3名	
環保 委員	協助及督導宿舍垃圾分類及執行資源回收相關事宜。	由宿舍幹事於志願同學中擇優選出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座	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戶籍所在地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																	
緊急連絡人資料(1)				緊急連絡人資料(2)				學生手機：												
姓名：		關係：		姓名：		關係：		餐飲需求： ☐ 葷食 ☐ 素食												
緊 連 電	急 絡 話	(自宅)		緊 連 電	急 絡 話	(自宅)		申請人簽章：												
		(手機)				(手機)		家長意見及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												
說明事項： 一、本校男、女學生宿舍僅各一棟，容量有限，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學生申請時將針對以下條件等進行資格篩選，若以下優先次序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以現居地為考量，學生個人需求(社團、補習等)不列入住宿考量範圍。錄取優先地區為： 第一優先：非中投區之跨區考生，南投縣(非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后里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神岡區、沙鹿區)。 第二優先：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豐原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 第三優先：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大里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潭子區、烏日區)。 同一優先等級以居住地離專車站點較遠者優先考量，若無法判定通勤條件優劣則以抽籤決定錄取。</td> </tr> <tr> <td>2</td> <td>通勤車程時間 2 小時以上者(含候車)。</td> </tr> <tr> <td>3</td> <td>居住地無學校專車或至校需轉乘三班以上運輸工具者。</td> </tr> <tr> <td>4</td> <td>以往住宿生活表現。</td> </tr> <tr> <td>5</td> <td>其他特殊個案等。</td> </tr> </table> 二、住宿學生必須遵守宿舍各項管理規定，因未能遵守規定違規達一定標準或屢勸不聽者等，得勒令其退宿，不得有異議；凡遭退宿學生，管制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入住。 三、申請學生應本誠實態度，有傳染性疾病或無法適應團體生活者，請勿申請。 四、配合學生集體管理，住校學生於申請時一併繳交伙食費，(除收、放假日外，供應每日晚餐)，除特殊因素申請許可外，所有學生統一搭伙。 五、學生宿舍基本作息時間：0735離舍，1700~1810晚膳時間，1830~2100晚自習、2200晚點名就寢。(詳細作息規範以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為準) 六、欲申請住校同學者，請於通知期限內繳回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半年內戶籍證明影本/父母須同時設籍，不同籍者亦須同時檢附)，俾利個人身份及資料查核。名單公布後二週內繳交切結保證書，逾期未繳視同放棄，開放後續順位遞補。 七、其他未完備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宿舍宿舍管理要點」及相關校規辦理。											1	以現居地為考量，學生個人需求(社團、補習等)不列入住宿考量範圍。錄取優先地區為： 第一優先：非中投區之跨區考生，南投縣(非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后里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神岡區、沙鹿區)。 第二優先：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豐原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 第三優先：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大里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潭子區、烏日區)。 同一優先等級以居住地離專車站點較遠者優先考量，若無法判定通勤條件優劣則以抽籤決定錄取。	2	通勤車程時間 2 小時以上者(含候車)。	3	居住地無學校專車或至校需轉乘三班以上運輸工具者。	4	以往住宿生活表現。	5	其他特殊個案等。
1	以現居地為考量，學生個人需求(社團、補習等)不列入住宿考量範圍。錄取優先地區為： 第一優先：非中投區之跨區考生，南投縣(非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后里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神岡區、沙鹿區)。 第二優先：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豐原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 第三優先：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大里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潭子區、烏日區)。 同一優先等級以居住地離專車站點較遠者優先考量，若無法判定通勤條件優劣則以抽籤決定錄取。																			
2	通勤車程時間 2 小時以上者(含候車)。																			
3	居住地無學校專車或至校需轉乘三班以上運輸工具者。																			
4	以往住宿生活表現。																			
5	其他特殊個案等。																			
導師			宿舍幹事				宿舍承辦人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入住學生切結保證書

茲保證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於住校期間，除特殊因素經申請核准得辦理退宿外，不得無故申請退宿；並遵守學生宿舍相關管理規定，若有下列情事，依相關規定處分或退宿：

1. 違規扣點：(累計違規扣點每達三點即轉為乙次警告處分)

- (1)未按時起床或就寢，早、晚點名集合或晚自習集合等遲到(累積達三次)。
- (2)未於早上宿舍關閉時間(07:35)準時離宿者(累積達3次)，7:50-8:00，登記2次違規，若逾08:00之後扣1點，累犯者並加重議處。
- (3)逾18時請假者扣1點(未接來電由宿舍幹事回撥確認後為請假依據不扣點)，晚自習或不回宿未請假者扣2點(緊急事故者例外)。
- (4)打赤膊進出宿舍公共區域(洗衣間、走廊等)或教學區，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5)使用公共區域不知愛惜，擅自搬走公物或亂丟紙屑物品，破壞環境者。
- (6)內務不整或所分配環境區域打掃，未善盡職責義務者。
- (7)離開寢室未做好水電管制，恣意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 (8)請假逾時返宿或未登記留宿而私自留宿者。
- (9)已登記留宿未回宿亦未請假者扣2點。
- (10)需家長簽章之相關表件經二次催繳仍未繳交者，(限每週催繳一次)。
- (11)於宿舍內打球、運球及彈奏樂器者。
- (12)夜間0000時未按時熄燈者
- (13)夜間2300時仍於洗衣間逗留者。
- (14)晚自習未經同意私自離開自習場所者或未於學校指定地點參加晚自習(例:請假後晚自習至1樓圖書館自習)。
- (15)晚自習未依規定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手機從事學習行為(教學影片、課程社群連結或相關查詢)及彙整備審資料有關之活動，依本校「學生宿舍晚自習數位多媒體通訊設備使用規定」辦理。
- (16)攜帶具有賭博性之桌遊(如撲克牌、麻將、象棋等)。
- (17)非宿舍開放時間，借用鑰匙進入宿舍拿取物品者(因病返家或情況特殊不列計)(累積達2次)。
- (18)未於入住後一個月內完成門禁指紋建檔者。(一個月內未完成者，扣1點，之後以週累計違規)。

2. 合於下列事項者，記警告(違規三點)處分：

- (1)不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或宿舍承辦人、宿舍幹事及師長之管理輔導，情節較輕者之管理輔導，情節較輕者。
- (2)擔任自治幹部未確實負起責任，情節較輕者。
- (3)早、晚點名、晚自習無故未到，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4)宿舍內喧嘩吵鬧、擾亂自習秩序，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5)恣意浪費資源，情節較重者。
- (6)熄燈時間過後，仍隨意走動、盥洗或進入他人寢室聊天，影響安寧者。(累犯者加重處分)。
- (7)夜間於宿舍內慶生者。
- (8)夜間於宿舍丟、運球及彈奏樂器，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9)夜間於宿舍跑、跳、搖晃桌椅，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10)蓄意破壞公物者。(損壞物品另應照價賠償)
- (11)個人寢室內務雜亂，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2)寢室髒亂、發出惡臭，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3)擔任公差勤務無故未到或執行不力者。
- (14)申請留宿期間，不假外出或返家者。
- (15)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魚缸養魚者。
- (16)宿舍內玩具有賭博性之桌遊(如撲克牌、麻將、象棋等)或與課業無關之遊戲，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17)未經核准隨意張貼文件、海報者。
- (18)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管制區域：如頂樓陽台等。
- (19)私自更換床位，寢室或打地鋪者。
- (20)期末宿舍關閉，個人雜物閒置未清空者(閒置物品以廢棄物處理)。
- (21)代為同學點名報到，請假不實(偽造請假理由等)欺騙師長或自治幹部。

(22)休(請)假逾時返宿，未依規定報備或完成請假程序即自行離校，屢勸未改者。

(23)住宿生借鑰匙私帶住宿同學進入宿舍者。

(24)住宿生未借鑰匙隨借鑰匙同學進入宿舍者，記予兩支警告。

(25)其他個人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者。

3. 合於下列事項者，記小過(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辦理退宿)：

(1)於非開放時段，擅自進入宿舍者。

(2)不服從師長、幹部之管理，情節較重者。

(3)擔任幹部未確實負起責任，致影響同學權益，情節較重者。

(4)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宿舍者，如不當書刊、光碟(或其他儲存設備)、香菸、檳榔、含酒精類飲品及易燃物品等(因而肇生災害者，另案處分)。

(5)私帶校外人士、親友或本校非住宿同學進入宿舍內者。

(6)宿舍內吸菸、賭博、飲酒者。

(7)於宿舍辦理慶生有不當行為者(如玩阿魯巴、噴刮鬚泡、藥品……等行為)

(8)在宿舍及寢室內私自裝設電線、安裝插座及使用可以烹煮(烤)食物之器具及高耗電量家電及其它電器用品(吹風機、電風扇及檯燈除外)(因而肇生災害者，另案處分)。

(9)蓄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10)嚴重破壞宿舍秩序、擾亂安寧，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或休息者。

(11)以詐術或破壞方式使用投幣式洗衣機，影響校譽者。

(12)就寢後未經同意私自離開宿舍者。

(13)其他個人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小過者。

4. 違反下列規定記大過乙次處分(一律退宿，並送交學生獎懲會議議處)：

(1)攀爬宿舍欄杆、窗戶等危險動作或破壞門鎖，藉此進出宿舍及寢室者。

(2)宿舍內偷竊或發生兩性不當行為者。。

(3)不遵守自治幹部管理或頂撞宿舍承辦人及師長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

(4)在宿舍內放置易燃物品(或爆裂物)或可傷人之器械、槍彈等違禁品者。

(5)攜帶違禁藥品進入宿舍或吸食者。

(6)參加鬥毆事件(不論首從，一律送交學生獎懲會議議處)。

(7)其他個人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大過者。

5. 住宿學生因違反相關管理規定受小過以上處分(含記警告三次以上)，得請學生立即退宿並要求搬離。

6. 住宿期間如經學校察覺申請資格不符學校規定(如戶籍謄本地址非居住地地址……等)，得請學生立即退宿並要求搬離。

【附記】：

1. 住宿生於註冊時需同時繳清住宿及伙食費用。

2. 住宿生接獲住宿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進住，無特殊原因經申請許可外，超過時間得由候補名額遞補之，並自動放棄住宿資格，不得異議。

3. 住宿生進住必須自備床墊、被子、枕頭、個人盥洗用具、室內用鞋、餐具等，請勿攜帶電湯匙、電暖器、電磁爐等電器用品或其他貴重物品。

4. 住宿生平日星期一至星期四需統一參加集體晚自習，除固定性校外課業輔導需取得證明後交宿舍幹事備查外，其餘未能參加集合者，一律由家長或監護人於 1700 時前以電話向教官室請假(1700~1800 時逕向宿舍幹事請假)，始完成請假手續，以利人員掌握。

5. 假日宿舍最晚收假時間為 2200 時，如無法依規定時間返回，請先以電話向宿舍幹事請假。

6. 住宿生除特殊原因經申請許可外，需統一搭伙；因其他因素需辦理止伙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宿舍公有設施、裝備應愛惜使用；期末或其他因素離舍前，應經由宿舍管理人詳細檢查，如有不當損壞，當事人及連帶立保證書人應照價或以原物賠償。

8. 學生住宿期間如情緒失控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意圖者，需先由家長帶回，俟情緒平復、無安全顧慮後方得再回學校宿舍。

9. 其餘相關宿舍管理生活規定，請詳閱本校學生管理手冊及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學生： (簽章)

立保證書人：

家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借宿保證切結書

茲保證敝子弟_____（原就讀貴校____年____班），於____學年度畢業典禮（____年____月____日）過後，為準備參加指定科目考試，欲申請借住貴校宿舍（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人及子弟均熟知校方為求學生安全及管理一致，學生宿舍必須有相關管理作為及作息時間規範，本人亦將配合督促約束子弟，使其不悖離相關管理規定，若有違犯下列情事等，願接受校方安排立即遷離宿舍，不得異議：

- 一、未能依規定於期限內繳回保證切結書。
- 二、在宿舍內聚賭、喝酒(酗酒)、抽菸、打架鬥毆者。
- 三、有偷盜行為或蓄意翻越圍牆、攀爬門窗者。
- 四、惡意破壞宿舍公物(另需負賠償之責)。
- 五、就寢時間過後，私自離開寢室在宿舍外遊蕩者。
- 六、未經許可，擅自留住非住宿同學者。
- 七、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異性宿舍或帶異性進入宿舍者。
- 八、違反宿舍作息時間或管理規則，經勸誡後仍累犯者。
- 九、不服從幹部管理或不尊重師長，惡意頂撞。
- 十、就寢後於宿舍大聲喧嘩，影響宿舍及鄰居安寧者。
- 十一、違反現行管理規範，並已影響宿舍整體管理。

【附記】：

1. 借宿時間請審慎考量後自行填入，俾利宿舍整體規劃及伙食費計算(現行提供每日晚餐，依學年度合約收費)。
2. 借宿學生依個人需求申請晚餐搭伙；另配合寢室重新規劃集中管理，負起整體環境維護責任與義務，同時亦須參加宿舍學生早、晚點名。
3. 早上 0735 時至晚間 2200 時期間，借宿學生如有個人校外活動，應請注意自身安全等。
4. 借宿期滿，請配合依學期規範時間統一搬離宿舍(____年____月____日，詳細時間依學生宿舍公告)，搬離前亦應向宿舍管理人報備並經詳細檢查，如有不當損壞公物，當事人及連帶立保證書人應照價或以原物賠償。
5. 借宿學生應完成相關費用(住宿費、伙食費)繳交後，最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本「借宿保證切結書」申請表繳交至宿舍幹事彙整，逾期恕不受辦

立保證書人	學生：	(簽章)	手機號碼：
	家長：	(簽章)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號碼	☐ 同上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住宿學生退宿申請單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座 號	性 別	寢 室 號 碼
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			
退宿原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搬離宿舍後通學方式：			家長意見及簽章：_____		
其他說明：					
1. 中途退宿學生退費標準係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住宿未滿全學期 1/3 時間辦理退宿者—退費 2/3；住宿期滿 1/3 學期未達 2/3 辦理退宿者—退費 1/3；住宿時間達 2/3 以上者則不予退費。 2. 辦理退宿同學需完備所有手續，經教官室通知後始准離宿；未完成手續擅自搬離者，視同不假離校。搬離前，應跟宿舍幹事(舍監)完成財產清點，如有破壞或損失，應原價(物)賠償。 3. 辦理退宿同學，應另外同時申請辦理止伙手續，俾利退費。 4. 凡辦理退宿同學，除特殊個案考量外，次一學期不得再度申請搬入。 5. 其他未完備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相關校規辦理。					
導師		宿舍幹事		宿舍承辦人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住宿生活作息時間表			
時 間	行 動 準 則	注 意 事 項	
0650-0720	起 床 、 盥 洗 及 內 務 整 理	0650 時播放起床音樂。 0720 時寢室門口就定位。	
0735	宿 舍 淨 空 關 門	宿舍關閉時間，如因其他特殊原因須進入宿舍者，應向宿舍幹事或教官報備後始得進入。	
0735-0745	內 務 檢 查	自治幹部、宿舍幹事實施內務檢查。	
1700	宿 舍 開 門	週五或假日前夕，視實際情況提早開放宿舍出入。	
1700-1810	自 由 活 動 及 用 餐	1. 此段時間開放同學自由活動及晚餐用餐。 2. 餐廳於結束用餐前 10 分鐘停止供餐，同學應自行把握用餐時間。	
1820-1840	餐 廳 整 理	供餐廠商及輪值同學打掃餐廳。。	
1830-1940	第一節晚自習 (晚自習點名)	1. 依教務處指定地點就位自習，嚴禁逗留寢室。 2. 自治幹部實施點名後，依層級回報，宿舍幹事確實掌握未到勤學生去向。	
1950-2100	第二節晚自習	3. 非休息時間禁止睡覺、聊天、看非關課業內之書籍或擅自離開走動，避免影響他人學習。 4. 不得穿著拖鞋。	
2100-2230	盥 洗	2110-2230 盥洗、洗衣時間，學生此段時間得於校園內進行較為靜態活動，2200 後不得再離開宿舍。	
2100-2200	自 由 活 動 時 間	1. 學生得於宿舍及校園內(靜態)活動但不得影響宿舍安寧以及得外出購物。 2. 學生外出購物需注意個人服儀，以端莊大方為主，不得穿著內衣及拖鞋外出。	
2200	晚 點 名	寢室內實施點名及回報	
0000	熄 燈 、 就 寢 夜 讀	1. 熄寢室燈、公共區域及走廊燈。 2. 0000 時熄寢室燈就寢後，夜讀學生得使用個人桌燈。	
2300-0600	就 寢	不得離開寢室，不得再盥洗、洗衣服並使用洗衣機、脫水機等，避免走動，禁止交談，以免影響他人就寢。	
附 註	一、校園周邊係屬住宅社區，任何時段學生活動應注意避免過度噪音製造，2200 時後，禁止外接式音響(喇叭)使用。 二、假期收假當日 1700 時開啟宿舍門，2200 時實施寢室點名，無法按時返回宿舍者，應於收假前請家長代為請假。 三、固定補習同學，應向補習班申請證明後得免參加晚自習；倘因補習班臨時調課、補課或其他因素未能參加晚自習者，應由家長 1700 時前致電教官室請假，1700 時至 1800 時則直接向宿舍幹事請假，逾時不再受理。 四、假日留宿，為求安全起見，留宿人數男女宿均達 20 人以上，且總人數達 50 人(含)以上，才開放留宿；作息時間依平日作息規範辦理。 五、其他宣導事項，由宿舍承辦人、宿舍幹事口頭或公告於宿舍公佈欄告知。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住宿學生停伙申請單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座 號	性 別	寢室號碼
申 請 停 伙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計 日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其他說明： 1. 本校住宿學生搭伙伙食費，係依該學期實際授課天數（扣除假日前乙日未開伙）計算。 2. 住宿學生因病請假達二日以上未返回宿舍用餐，得於返校後乙週內補辦退還止伙費申請；其餘事由請假離校（未返宿用餐）達三日（含）以上者，則應於請假前三日（不含當日）完成申請，逾時不再受理。 3. 本案退伙費： _____ 4. 其他未完備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相關校規辦理。					
宿 舍 幹 事			宿 舍 承 辦 人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使用電腦申請表

申請人	寢室		家長	稱謂	
	班級			姓名	
	姓名			聯繫式	
	廠牌型號				
申請事由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交由宿舍管理單位辦理，申請表奉核定後，方可使用(僅限本人及須符合申請事由)。 二、晚自習時段(PM 18：30~21：00)使用以不干擾影響其他同學晚自習為主。 三、不開放網路連線功能。 四、申請期間最多以一學期為限。 五、宿舍內使用時宜降低音量或使用個人耳機，晚間 12 點後不予以開放。					
同意切結書		茲保證敝子弟_____欲申請於宿舍內或自習教室使用電腦，本人及子弟均熟知校方為求宿舍管理一致，學生宿舍必須有相關管理作為及作息時間規範，本人亦將配合督促約束子弟，做好物品保管及遵守相關管理規定，若有違犯之情事<u>屢勸不聽</u>等，<u>取消使用資格並連繫家長帶回筆電</u>，且本學期不得再提出使用申請，不得異議。 家長簽章：			
宿舍幹事		教 官 室		學 務 主 任	
(留存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住宿生校外補習申請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寢室 編號		床位	
補習期間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起訖日期為學期間補習日期)					
補習日期與科目：					
	科目	補習時間		起訖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請於每週星期幾補習處依序填註補習科目，補習時間及起訖日期。 二、依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參加補習同學於開學期初申請補習班固定上課證明後，得依上課時間逕行赴課；非表定時間上課(補課、調課、試聽)，應由家長親自致電教官室或宿舍幹事申請辦理，逾時視同未請假)，並應在 2200 時以前返回宿舍，並向宿舍幹事及自治幹部報到點名。因故無法於 2200 返回宿舍者，請家長致電宿舍幹事。 三、上述申請時間均須請補習班出示證明文件(繳費單影本、每週課表等相關證明)。 四、為維護宿舍整潔，每週星期一至四排定二日實施寢室打掃，請同學配合，若因外出補習，請自行利用時間實施補打掃，寢室打掃區域由寢室長自行分配。 五、本申請書確實由家長簽名或蓋章，如有偽造或不實，除依校規處份外並自行負責相關責任。					
申請人： (簽名)					
家長簽章：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個人資料提供說明暨同意書

本校學生宿舍採指紋門禁管制，於每學年初建置住宿生指紋，學生宿舍指紋機為單機運作無聯網，機內指紋資料皆經加密無法取出挪作他用，且建置指紋時僅按壓住宿生指紋，無需輸入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該指紋僅能做為辨別是否為住宿生及開關大門之用；因人工管制門禁時偶有非住宿生闖入或失竊事件，故採用指紋辨識有利於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20條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此外，指紋機每學年皆會清空資料並重新建置住宿生指紋，退宿學生將無法任意進出。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目的，本校蒐集個人資料並遵守相關規範如下：

1. 對於住宿生的個人資料使用，本校學生宿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本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2. 住宿生的個人資料於住宿期間內儲存於學生宿舍指紋機內，除應住宿生本人之申請、學生宿舍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住宿生之個人資料。
3. 住宿生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4. 住宿生本人應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宿舍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5. 學生宿舍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經學校向本人(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學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親簽)：_____ (住宿生)

_____ (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